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1

111年度司催字第496號

02

聲 請 人 楊玉銓

03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4

主 文

05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就編號1-6號部分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九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；就編號7號部分，各應自112年3月5日起二十日內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並於該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；就編號8號部分，各應自112年4月5日起二十日內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並於該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20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21

附記：

22

- 一、本公示催告已依聲請於112年3月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二、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3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23

24

25

附表：（111年度司催字第496號）

26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司催字第000496號

27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				(新台幣)		
007	賀志實業有限公司鄭木生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莊分行	112年3月5日	105,000元	ZI5910057	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3

04

05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6

07

08

09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10